

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課程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60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	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	2			
	原子科學導論	3			
	機率與統計	3			
	電子學一	3			
	有機化學一	3			
	生命科學導論	3			
	生物化學一	3			
	生理解剖學	3			
	生醫電子與儀器實驗	2			
	生物與材料實驗	2			
	書報討論	1	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基礎科學選修	15			
	專長課程	15			
其餘選修 (8學分)		8		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，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自由選課。建議同學在選課前，與導師充分討論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